

县级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补助。

资金规模：133.31 万元。

设立时间：2024 年。

立项依据：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皖办发〔2018〕22 号）、《安徽省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提高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奖补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517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资环〔2023〕878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4 年省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分细则，2024 年省政府将“各级地方财政落实在现行补偿标准上提高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提”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

2024 年 9 月县政府批准我局《关于要求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的请示》，2024 年县财政安排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133.31 万元（2024 年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补助），按 0.5 元/亩的标准对全县实施管护的 266.62 万亩集体和个人公益林进行补助。

(二) 项目实施情况

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133.31 万元，按 0.5 元/亩的标准提高我县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补偿。

2024 年全县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实施面积 178.05 万亩，合格面积 177.73 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面积 88.57 万亩，合格面积 88.45 万亩。全年兑现补

偿资金 133.09 万元，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88.86 万元，省级公益林 44.23 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是落实省级生态补偿政策的刚性要求，更是通过行政监督与财政激励双轨并行，确保生态保护责任层层压实，为全县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效保障。

（三）项目绩效目标

申请县级财政资金 133.31 万元，对全县 266.62 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标准进行补助，完成公益林管护任务，充分发挥公益林综合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对项目进行有效性评估，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补助项目，范围为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严格、客观、公正地对项目资金的组织实施及资金支出进行评价。同时辅之资料分析等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提标面积	= 88.57 万亩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公益林提标面积	= 178.05 万亩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落实率	≥ 90%
		管护任务验收合格率	≥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时效性	按时完成年度内管护任务
		资金支出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省级公益林管护提标补助标准	0.5 元/亩
		项目总成本	133.3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林农增收情况（明显/不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以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事前绩效评估小组，召开评估会议进行现场评议。通过项目完成情况对项目建设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综合分析，项目评价得分 99.9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31	133.31	133.09	10	9.98 分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3.31	133.31	133.0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提标面积			＝88.57 万亩	88.57 万亩	6	6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公益林提标面积			＝178.05 万亩	178.05 万亩	6	6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落实率			≥90%	100%	6	6
			管护任务验收合格率			≥90%	99.84%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时效性			按时完成年度内管护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省级公益林管护提标补助标准			0.5 元/亩	0.5 元/亩	5	5
			项目总成本			133.31 万元	133.09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林农增收情况（明显/不明显）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4 年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补助到位 133.31 万元，经

过 2024 年公益林核查验收之后，兑现公益林补偿标准资金 133.09 万元，剩余资金已上缴。

(二)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提标面积 88.57 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提标面积 178.05 万亩；完成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管护任务完成率达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99.84%，整个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完成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2024 年已按年度完成管护任务，项目核查验收之后，已及时完成资金兑现工作。

4. 成本指标。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为 0.5 元/亩，项目总成本 133.31 万元。

(三)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区域得到有效管护，在增加项目区域内林农收入的同时还充分持续发挥公益林生态效益。

(四)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内林农满意度达 9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金寨县林业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